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發布施行，嗣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茲為減輕外國人之在臺設有戶籍子女懷孕期間及照顧二歲以下親生子女之負擔；且因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攬才專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以下簡稱僑民服役辦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五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施行，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外國人之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懷孕或育有二歲以下親生子女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長其停留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攬才專法新增第十一條規定，爰增訂得申請延期居留之對象。（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配合僑民服役辦法第九條規定，刪除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作為僑民役男身分認定文件，以及同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僑民役男返國居住達一百八十三日須辦理徵兵處理，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停留者，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 一、申請書。 二、護照。 三、停留簽證。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停留者，每次延期均不得逾原簽證許可停留之期間，其合計停留期間，並不得逾六個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搭機、船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需人照顧，或死亡<u>須</u>辦理喪葬事宜。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六、其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懷孕或育有二歲以下親生子女。	第三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停留者，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 一、申請書。 二、護照。 三、停留簽證。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停留者，每次延期均不得逾原簽證許可停留之期間，其合計停留期間，並不得逾六個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搭機、船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住院需人照顧，或死亡需辦理喪葬事宜。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減輕外國人之在臺設有戶籍子女懷孕期間及照護二歲以下親生子女之負擔，爰第二項增訂第六款規定；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求明確，爰將現行第三項分款規定；並為配合前項增訂第六款規定，爰增訂第五款規定。

依前項各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如下： 一、第一款或第二款：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二、第三款：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 三、第四款：不得逾一個月。 四、第五款：依事實需要核發。 五、第六款：不得逾六個月，以一次為限。	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第十條 外國人來臺投資，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應聘來臺，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至第五目、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專業工作，或經外交部專案許可居留，於居留期限屆滿前，本人、其原經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第十條 外國人來臺投資，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應聘來臺，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至第五目、第八條至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經外交部專案許可居留，於居留期限屆滿前，本人、其原經許可居留之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一、為營造友善移民及完善留才環境，俾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臺工作，爰第一項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訂得申請延期居留之對象。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九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申請延期停留、居留或延期居留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移民署始得受	第十九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申請延期停留、居留或延期居留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移民署始得受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九條刪除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作為僑民役男身分認定文件，以及

理其申請。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不受理其前項申請： 一、未持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二、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u>一百八十三日</u>。 三、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並經限制出境。	理其申請。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不受理其前項申請： 一、未持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u>或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u>。 二、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一年。 三、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並經限制出境。	同辦法第三條修正明定僑民役男返國居住達一百八十三日須辦理徵兵處理，爰第二項第一款刪除未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之情形；第二款「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一年」並修正為「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一百八十三日」。
---	---	---